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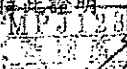
病歷號碼: 9002745

死亡證字:

144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吳懷祖	(二)性別: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122221278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大寮區中興里26鄰中興路36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陸拾貳年貳月貳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壹年貳月貳拾日下午拾貳時肆拾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肺癌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:  證書字號: 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高市衛醫字第0000000087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42100017號 院所地址: 833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					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: 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「氏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」者, 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所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「111年度委託廠商屍體接運勞務」

抵達現場時間紀錄表

序號：

通知時間	111 年 3 月 1 日 15 時 45 分
抵達時間	111 年 3 月 1 日 16 時 35 分
車牌號碼	BJR-5905
通報接運單位 及姓名 (或家屬通報)	單位名稱：仁武分局大華派出所 警員：劉永祥 家屬： 電話：07-3701994 電話： 請勾選： ☒ 屍體由殯管處接運冰存 ☐ 屍體經家屬認領未接運
接運地點	鳥松區 吾庚醫院往生室
屍體性別	性別： ☒ 男 ☐ 女
屍袋	屍袋： ☒ 有 ☐ 無
遺物品項	無
保管單位	去程里程數：13760 至 13764 回程里程數：13764 至 13768 實際里程數：8 km
屍體接運 人員簽名	司機：羅吉泉 蔡為駿
備註	本處隨行人員 ☐ 無 ☐ 有 (姓名：_____) 冷凍室編號：20 號； ☐ 空趟
亡者姓名	吳懷祖
	登記簿序號

業務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佛品濟助
5219595